保 定 学 院 办 公 室

院办字〔2018〕2号

保定学院办公室

关于2018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部门：

根据学院统一安排，现将清明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清明节放假3天，时间为4月5日至7日， 4月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上课，4月8日（星期日）补4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2.安全工作处及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人员,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遇有突发情况立即向总值班室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置。

 3.各系、部、部门要对师生进行节日期间安全教育，不得组织集体外出旅游，外出或回家的师生要注意安全。

2018年3月26日

保定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制